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504002024GG007743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日期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杨炳光
建设项目名称	杨炳光23号个人建房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(一期)23#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64.80平方米, 层数4层, 建筑面积230.37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已签章的方案文本两套; 2.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一份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

编号：建字第 3504002024GG0077434 号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杨炳光
建设项目名称	杨炳光 23 号个人建房
建设位置	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（一期）23#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 64.8 平方米，层数 4 层，建筑面积 230.37 平方米
联合技术审查意见	经审查，报送的三明生态新城拆迁安置小区（一期）23#（杨炳光 23 号个人建房）基本符合规划要求，总建筑面积 230.37 平方米（均为计容建筑面积）。
	核发机关：  生态新城政务服务大厅 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说明	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之日起一年内依法办理施工许可。因特殊情况确需延期使用该证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向本局申请延期。否则，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相关手续，又未申请延期的，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自动失效。

